

#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2年第8次執行長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王泓翔局長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 1、請尚未辦理112年下半年度「同志及多元性別議題課程」教育訓練之中心於11月底前辦理完成，以利本局統計相關辦理成果陳報市府。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 2、查各委外運動場館場地預定及課程報名系統需民眾登錄個人相關資料，請各場館應安排資安檢查、更新主機或資料庫帳號密碼等措施，以維民眾個資安全。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 3、為自由潛水運動員訓練所需，請各委外運動場館評估自由潛水運動員使用游泳池時於不影響其他游泳民眾情況下，開放自由潛水運動員可攜帶面鏡及呼吸管於游泳池進行自行訓練。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 4、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各委外運動場館飲水機應每月至少1次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維護內容並未限定，惟建議應包括清洗或更換濾心、消毒機台、管線維護等，並紀錄於設備維護紀錄表。另飲水機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檢測採抽驗方式辦理，抽驗數量為所有數量的8分之1（未滿1台以1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

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前述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應公布張貼於設備明顯處（機身或鄰近牆面），並應保存2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請各場館依據前述規定進行檢視，如不符合請立即改善，另建議各場館可每日進行飲水機集水盤與機身擦拭清潔、出水口消毒等作業，並加強飲水機周邊環境清潔，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請萬華運動中心進行112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前港、前山、七虎公園及天溪綠地柵游泳池進行112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運動場館112年7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調整申訴案件統計表呈現方式，針對案件查證結果進行說明，俾各場館明確瞭解各案件可不可歸責之原因，以作為後續改善精進參考。

**參、臨時動議：**

一、主席宣導：

1. 請各游泳池加強水質管控及泳池本身、周邊環境、廁所清潔，避免民眾或民意代表反映後才進行改善，另請業務科於合情合理合法範圍內加強督導及稽查，共同為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努力。

2. 除各場館例行性業務報告外，建議業務科也可邀請營運優異之場館於本會議分享，並可訂定獎勵機制以茲鼓勵。

二、有關「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活動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1. 考量 U 幣不得轉讓予其他人之原則，各中心一致性及自行推出之專案體驗課程所提供之游泳池及健身房單次入場，請以可綁定身分之方式執行。
2. 本案預計於112年9月5日運動中心場地預控會議及9月18日跨性別泳池教育訓練後辦理本計畫教育訓練，請各中心派員出席（第一線櫃檯人員尤佳），以利後續向民眾說明。

三、有關運動月系列活動費用納入公益行銷（3%）費用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為鼓勵市民朋友多加參與運動月活動，於合 OT 契約公益行銷（3%）規定且運用於與運動有關之費用，原則可予以認列。

肆、散會：中午12時06分